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,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公司本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商议的2019年度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在不增加审计范围的情况下,仍保持为28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恪尽职守,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